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27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2日~2024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2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93元/股~3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上述回购用途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4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2,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18.9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6,540.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26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股东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璞鑫"）持有公司股份5,854,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上述股份为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收到赛富璞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赛富璞鑫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70,8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385,423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赛富璞鑫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赛富璞鑫的投资期限超过48个月但不满60个月，赛富璞鑫适用连续3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有关规定。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854,969	4.23%	IPO前取得：5,854,9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1,890	0.74%	2023/6/1~2023/7/14	34.02-44.82	2023年2月2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770,846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85,4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85,423股	2024/5/10~2024/8/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6、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赛富璞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票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7/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洪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7月27日~2024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73,9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00.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3元/股~16.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4,027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股的比例为0.78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64元/股，最低价为23.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86,609.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至0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028@worldiatoo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4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继锋先生，独立董事任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焕超先生（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至05月13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88028@worldiatoo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3821079

邮箱：688028@worldiatoo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0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4,0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98.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86元/股~43.6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4,027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股的比例为0.78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64元/股，最低价为23.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86,609.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19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梁桂武先生，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财务总监冯勤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纪臻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518303

邮箱：IR@SDICMicro.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5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股份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所持公司5,675,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2024年4月30日，下同）720,755,320股的0.79%。

●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自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4月30日对公司持股比例从20.80%变为19.44%，累计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35%（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概述

经公司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共计5,675,7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4月23日10时至2024年4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2024年4月26日10时至2024年4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成功，上述股票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89,869,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的前期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因违约处置导致权益变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8），该违约处置计划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拟对东方时尚投资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截至目前，该违约处置计划时间已过半，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的488,400股股份被中信证券强制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因违约处置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2024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被司法裁定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0,000股被司法处置，处置方式以股票作价抵偿债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0,1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自2023年8月25日以来，东方时尚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累计为9,764,100股，累计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4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2月1日—2024年3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88,400	0.07%
	司法处置	2024年3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0.50%
	司法拍卖	2024年4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7,000	0.05%
	司法拍卖	2024年4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0.69%
	司法拍卖	2024年4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8,700	0.04%
	合计	—	—	9,764,100	1.35%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905,700	20.80%	140,141,600	19.44%
徐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28,000	6.90%	49,728,000	6.90%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633,700	27.70%	189,869,600	26.34%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划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5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已于2024年5月5日届满，根据《东方时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东方时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2018年11月6日至2020年5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8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时间再行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11月5日前购买完成，同时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延长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5月5日前购买完成，同时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5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1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666,758.79元，获得资本公积转增股1,568,84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5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5月6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4,751股，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2024年4月30日，下同）720,755,320股的0.004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4年5月5日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后续将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策并尽快完成相关资产的处置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动力定01"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动力定01债券付息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 动力定01债券除息日：2024年5月14日；

● 动力定01债券付息日：2024年5月14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于2020年5月13日发行的中国动力定向可转债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动力定01"）将于2024年5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简称：动力定01；

（二）债券代码：110807；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64,250万元；

（四）票面金额：100元/张；

（五）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债券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1%、第三年1.5%、第四年2%、第五年2.5%；

（七）债券期限：5年，自2020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止；

（八）转股期限：2021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02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2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动力定01债券付息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二）动力定01债券除息日：2024年5月14日；

（三）动力定01债券付息日：2024年5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动力定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因此，公司对居民企业持有的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元人民币（含税）。

（二）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20%征收，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6元（税后）；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010590

（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371

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人保寿险大厦

联系电话：010-85556365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3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5/1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6月2日~2024年6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31,5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518.29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70元/股~45.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